



HA26010101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北滘镇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技术服务

甲方：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北滘监督管理所

乙方： 广东广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26 日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北滘监督管理所

项目联系人：吕东平

通讯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工业大道 10 号

电话：0757-26330029

电子信箱：369399180@qq.com

乙 方：广东广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炼坚

项目联系人：李国光

通讯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山西路 29 号

电话：0757-22309070/13728572827

电子信箱：411150495@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6-2027 年北滘镇生态环境执法监测 项目进行检测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执行。

第一条：委托乙方进行检测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北滘镇生态环境执法监测

2、监测任务：对顺德区北滘镇排污企业开展日常监督的监测以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安排的年度执法监测，以及协助完成机动车尾气路检。如果监测任务有变更，以实际监测任务为准。监测内容和价格见附件。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标准、技术规范、技术文件的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对检测活动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对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负法律责任。

第二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检测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需甲方核实的监测内容等相关信息需及时提供。
- 2、必要时指派人员协助工作。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项目检测款项总额为人民币叁拾贰万肆仟叁佰叁拾捌元整（¥324,338.00元），费用已包含税金，增值税税率为 6%。

2、技术服务报酬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对乙方进行一次盲样考核，乙方根据盲样检测结果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在 1 个偏差范围内的，甲方支付当期（每三个月）全部监测费用；检测结果在 2 个偏差范围内的，甲方支付当期 80% 监测费用；检测结果在 3 个偏差范围内的，甲方支付当期 50% 监测费用；检测结果在 4 个偏差范围内的，甲方不支付当期监测费用。

乙方需要在接收甲方监测任务并采样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任务，并出具监测报告，每次路检现场工作人员需要在路检签到表签字确认，每期结束后 10 天内提交《北滘镇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技术服务确认表》。

在实际监测需求中，可能会出现监测因子有所增减的情况，该增减的监测因子单价将参照《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2018】11号）的7折进行结算。

若乙方单位受甲方指派监测任务过来后由于各种原因没有成功采样及甲方没有另外指派任务的，则填写《监测任务空车确认表》，并经甲乙双方签名确认，每次空车费用300元。

甲方根据盲样考核结果以及乙方实际监测项目计算当季度监测费用，乙方于每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金额的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办理支付申请手续，每季度结算一次。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广东广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307-88000147-06

第四条：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技术方法。

2、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两年（两年后可正常销毁）。

4、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信息、文件、数据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2、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两年（两年后可正常销毁）。

4、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第六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按时履行付款义务。甲方的付款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法律责任。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迟延支付技术服务费，每迟延一天，应按合同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当期应支付款项的 30%。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延迟提交检测结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一天，应按合同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当期应支付款项的 30%。

第七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 / 。

第九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双方加盖骑缝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廉政条款

双方本着遵守廉政规定，严禁甲方人员以任何方式明、暗示乙方请吃、吃喝、收受乙方礼金、礼品或接收乙方提供的私人便利或利益。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法正常商务宴请。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举报，并协助甲方提供相关证据及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合同服务期间内，乙方不得与北潞镇辖区内被检测企业存在新增的委托检测合同关系，乙方违反相关廉政规定，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款项，并就相关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所产生的诉讼，可以向甲方所在地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及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退出机制：

合同期间如乙方由于不按监测规范取样、报告质量问题等因素影响甲方后续工作开展的；合同期间被生态环境部门通报监测造假等行为或者监测资质被取消的，甲方有权立即中止本合同，如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赔偿。

甲方：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北滘监督管理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1月23日

乙方：广东广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1月23日

附件 1：监测内容及报价

序号	监测种类	检测项目	计划检测数量/点	监测费用/点
				(元)
1	金属表面处理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铅、六价铬、石油类、总镉、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磷、磷酸盐、总铬、总锌、总铜、总镍、总砷	32	1554
2	有机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 VOCs 或非甲烷总烃	54	1365
3	锅炉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6	1505
4	恶臭(有组织)	臭气浓度	24	800
5	恶臭(无组织)	臭气浓度	96	800
6	食品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硝酸盐氮、硫化物、动植物油	2	777
7	印刷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挥发酚、石油类、总铬、总铅、氨氮	10	700
8	粉尘颗粒物	颗粒物	4	700
9	医疗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总铬、总镉、总铅、六价铬、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	2	1491
10	地表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磷酸盐、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	777
11	酸雾	硫酸雾、盐酸雾、硝酸雾	2	1050
12	生活废水	pH 值、水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色度、粪大肠菌群、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2	1260
13	养殖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6	532
14	油烟	油烟	8	1300
15	土壤农药残留	α -六六六、 β -六六六、 γ -六六六、 δ -六六六、 o, p' -DDT、 p, p' -DDT、 o, p' -DDE、 p, p' -DDD	6	1120
16	地下水	PH、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	4	651
17	机动车尾气路检		24	100
18	化工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总氰化物	2	1737
19	噪声和振动	噪声	10	100
20	空车费	检测单位被指派过来后由于各种原因没有成功采样的	/	300



检测因子单价

检测因子	单价 (元)	检测因子	单价 (元)	检测因子	单价 (元)
pH 值	35	化学需氧量	84	悬浮物	84
石油类	1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0	色度	70
水温	28	溶解性总固体	84	氨氮	84
总氮	105	总磷	105	磷酸盐	105
硝酸盐氮	105	硫化物	105	动植物油	140
挥发酚	105	总氰化物	105	总余氯	84
总有机碳	300	非甲烷总烃	1050	粪大肠菌群数	105
嗅和味	35	浑浊度	70	肉眼可见物	14
总硬度	70	总砷	84	总铬	84
总铅	84	六价铬	84	总镉	84
总锌	84	总铜	84	总镍	8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5	(苯、甲苯、二甲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总 VOCs)	1365	可吸附有机卤 化物	800
烟尘	700	二氧化硫	350	氮氧化物	350
烟气黑度	105	臭气浓度 (有组织)	800	臭气浓度 (无组织)	800
颗粒物	700	硫酸雾	350	盐酸雾	350
硝酸雾	350	油烟	1300	α -六六六	140
β -六六六	140	γ -六六六	140	δ -六六六	140
o, p' -DDT	140	p, p' -DDT	140	o, p' -DDE	140
p, p' -DDD	140	噪声	100		

